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当前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陈守茂、四川茂盛机械有限公司与南充市顺庆区东风绸厂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7-04-05 16:03:03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调解书

(2006)成民初字第619号

原告陈守茂, 男, xxxx年x月xx日生, 住四川省xx县xx镇x街x号。
原告四川茂盛机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四川省西充县多扶镇上街152号。
法定代表人陈守茂, 经理。

委托代理人鲜继华, 男, 西充晋城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住四川省xx县xx镇xx路。

委托代理人刘东, 男, 南充市三星专利代理有限公司职员, 住四川省xx市xx区。

被告南充市顺庆区东风绸厂。住所地: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舞风镇4村2组。

法定代表人郭元强, 厂长。

委托代理人冯容贵, 男, 南充市顺庆区诚信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住四川省xx市xx区xx巷。

本院于2006年7月12日立案受理了原告陈守茂、四川茂盛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南充市顺庆区东风绸厂专利侵权纠纷一案。原告陈守茂、四川茂盛机械有限公司起诉认为被告南充市顺庆区东风绸厂未经原告同意, 生产和销售了侵犯原告陈守茂ZL200420033379.8号专利权的农用微型装载机, 请求判令被告停止对原告ZL200420033379.8号专利权的侵害, 销毁制造侵权产品的机器和模具, 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万元及合理开支17 500元。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 经人民法院主持调解, 双方当事人达成如下协议:

被告南充市顺庆区东风绸厂在本调解书生效后, 立即停止制造和销售侵犯ZL200420033379.8号农用微型装载机专利的ZL-10、ZL-20微型农用装载机产品。

被告南充市顺庆区东风绸厂在本调解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 向原告陈守茂、四川茂盛机械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12 000元。

三、本案受理费3 435元, 由陈守茂、四川茂盛机械有限公司承担。

上述协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 即具有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 涛
代理审判员 曾 英
人民陪审员 卢志红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谢达安

此文书已被浏览 359 次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